

Disclosure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報告摘要

(上接44版)

7.1 与经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6,367,802.68	100	63,290,516.78	100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2,301,903.96	100	89,846,653.51	41.62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800,476,737.02	69.16	890,190,000.00	22.85
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	1,822,463,703.95	-	-	-
合 计	1,822,463,703.95	-	-	-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9.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157,984,317.71
拆出资金		1,205,281,652.56
应收账款		193,093,719.32
预收账款		131,953,059.65
应付账款		1,640,566,679.93
预付款项		28,992,557.25
应收票据		3,908,456,596.68
应收股款		4,124,276,612.27
应收利息		4,662,296,723.86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5,201,052,607.24
应付短期借款		-
应付票据		1,129,096.00
应付股利		2,258,192.00
其他应收款		2,985,186.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50,049.04
存货		32,815,779.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874,344.43
其他应收款		-
流动资产合计		3,171,265,070.70
非流动资产:		1,633,267,304.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4,357,857,490.26
固定资产		4,415,673,363.52
在建工程		2,862,708,176.65
工程物资		140,018,107.49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343,753,582.69
无形资产		351,692,114.17
商誉		256,198.37
长期待摊费用		256,19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67,29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38,94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60,27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49,324.00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18,207,725.63
非流动负债:		1,064,574,896.66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65,000,000.00
应付股利		-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5,324,523.43
应付股利		5,544,326.21
应付利息		21,835,917.98
应付股利		811,252,04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66,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64,574,896.66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应付股利		65,000,000.00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118,207,725.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29,574,896.6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48,840,442.00
资本公积		1,168,602,165.14
盈余公积		1,168,594,442.33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499,940,416.76
未分配利润		1,427,704,474.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71,477,71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62,296,723.86
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汝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全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志刚		2,001,052,607.24

2. 法律意见书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①“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后,本集团将作为股东继续履行其对公司的各项承诺。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赋予股份公司对未来的收入增长的预期,从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②“相关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承诺;此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

①“公司不存在因资金占用而形成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②“上述期限届满三十个月内,集团公司将保持天津港的相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40%”;

③“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帮助和促进天津港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尽快建立管理层激励机制。”

截至目前,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转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44,884,044股于2007年12月27日限售期满上市流通。

2. 法律意见书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①“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后,本公司将作为股东继续履行其对公司的各项承诺。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赋予股份公司对未来的收入增长的预期,从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②“相关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承诺;此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将进一步承诺:

①“公司不存在因资金占用而形成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②“上述期限届满三十个月内,集团公司将保持天津港的相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40%”;

③“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帮助和促进天津港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尽快建立管理层激励机制。”

截至目前,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转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44,884,044股于2007年12月27日限售期满上市流通。

3. 法律意见书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①“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后,本公司将作为股东继续履行其对公司的各项承诺。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赋予股份公司对未来的收入增长的预期,从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②“相关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承诺;此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将进一步承诺:

①“公司不存在因资金占用而形成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②“上述期限届满三十个月内,集团公司将保持天津港的相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40%”;

③“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帮助和促进天津港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尽快建立管理层激励机制。”

截至目前,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转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44,884,044股于2007年12月27日限售期满上市流通。

4. 其他情况:

①“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引用的数据系根据评估基准日的情况作出的,评估结果是真实的、准确的、可靠的。”

②“本公司不存在因资金占用而形成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③“相关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承诺;此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将进一步承诺:

①“公司不存在因资金占用而形成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②“上述期限届满三十个月内,集团公司将保持天津港的相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40%”;

③“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帮助和促进天津港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尽快建立管理层激励机制。”

截至目前,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转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44,884,044股于2007年12月27日限售期满上市流通。

5. 法律意见书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①“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后,本公司将作为股东继续履行其对公司的各项承诺。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赋予股份公司对未来的收入增长的预期,从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②“相关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承诺;此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将进一步承诺:

①“公司不存在因资金占用而形成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②“上述期限届满三十个月内,集团公司将保持天津港的相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40%”;

③“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帮助和促进天津港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尽快建立管理层激励机制。”

截至目前,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转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44,884,044股于2007年12月27日限售期满上市流通。

6. 法律意见书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①“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后,本公司将作为股东继续履行其对公司的各项承诺。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赋予股份公司对未来的收入增长的预期,从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②“相关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承诺;此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将进一步承诺:

①“公司不存在因资金占用而形成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②“上述期限届满三十个月内,集团公司将保持天津港的相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40%”;

③“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帮助和促进天津港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尽快建立管理层激励机制。”

截至目前,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转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44,884,044股于2007年12月27日限售期满上市流通。

7. 法律意见书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①“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后,本公司将作为股东继续履行其对公司的各项承诺。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赋予股份公司对未来的收入增长的预期,从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②“相关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承诺;此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将进一步承诺:

①“公司不存在因资金占用而形成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②“上述期限届满三十个月内,集团公司将保持天津港的相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40%”;

③“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帮助和促进天津港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尽快建立管理层激励机制。”

截至目前,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转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44,884,044股于2007年12月27日限售期满上市流通。

8. 法律意见书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①“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后,本公司将作为股东继续履行其对公司的各项承诺。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赋予股份公司对未来的收入增长的预期,从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②“相关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承诺;此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将进一步承诺:

①“公司不存在因资金占用而形成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②“上述期限届满三十个月内,集团公司将保持天津港的相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40%”;

③“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帮助和促进天津港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尽快建立管理层激励机制。”

截至目前,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转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44,884,044股于2007年12月27日限售期满上市流通。

9. 法律意见书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①“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后,本公司将作为股东继续履行其对公司的各项承诺。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赋予股份公司对未来的收入增长的预期,从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②“相关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承诺;此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将进一步承诺:

①“公司不存在因资金占用而形成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②“上述期限届满三十个月内,集团公司将保持天津港的相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40%”;

③“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帮助和促进天津港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尽快建立管理层激励机制。”